

## 書面質詢

公共工程關係民生經濟建設的根本，是本澳各項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，也是評價政府公共服務職能意識直接的因素。但現今本澳公共工程工期延誤、預算超支儼然已成為常態。公共工程延誤對基礎設施的完善及市民生活的提升造成極大影響，如何行之有效的加強對公共工程的監管，從根本杜絕相關問題發生，引發社會各界對特區政府如何履行義務和落實責任的追問。

對公共工程實施有效監管是政府的基本職責。多年以來，特區政府公共工程項目無論大小，一致存在工期延誤、預算超支、質量問題等弊端，誠然，問題的不斷出現與管理者的服務意識、業務能力有關，但更為重要的是，對公共工程監管不足是造成目前公共工程諸多問題更為關鍵的因素。因此，統籌規劃形成一個結構合理、程式嚴密、制約有效、追究到位的監管運行機制，這對規範公共工程項目的建設秩序，節約資金，防止腐敗現象的發生，充分發揮特區政府公共服務的職能有重要作用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目前本澳公共工程項目招投標實施過程公開程度不高，很難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判斷存在的問題，更甚者容易出現為謀取個人私利而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。請問當局是否考慮通過引入建設工程招投標可信度評價的方法，由政府應制訂評價的標準和辦法，第三方中立的信用評級機構具體操作，出具評價報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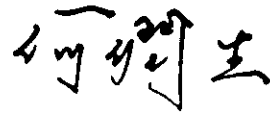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以美國政府相關制度為例，“根據目前美國政府投資項目的主要特點，政府有權在認為‘符合政府利益’的任何時候終止合同，而承包商只能對已經完成的工作要求補償。”<sup>1</sup>請問當局是否根據本澳實際情況，在保障公眾根本

---

<sup>1</sup>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政府信息國際借鑒《美國政府投資項目管理》。

利益的基礎上，適當引入風險管理制度，如制定公共工程合約時規定相關制約條款，改變目前追責無力的情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潤生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